

明道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1101600121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1101600043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1041600256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1011600069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0991600464 號簽陳核定

民國 99 年 2 月 19 日 0991600045 號簽陳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並以公平、公正為原則，分配本校設置之獎助學金，以鼓勵學生積極向學或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特設立本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審議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受校外單位捐贈所訂定之各項獎助學金法規及經費預算。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六人，由秘書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擔任。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主任擔任。

四、本委員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應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五、必要時得要求提案單位列席報告。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另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